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保險簡字第79號

原告 林佩汶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、保險法第3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理賠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000元及自民國98年6月1日起按年利1分已計之遲延利息160,363元，共265,636元等語，有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、19-23頁）。而依卷附兩造簽訂之保險契約條款第24條前段約定：「因本附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又要保人即本件原告之住所地係在「新北市新莊區」，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依前開法條，自應由上述約定之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民事訴訟法以原就被原則為管轄依據，認本院有管轄權云云，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5 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黃進傑